

國立草屯商工 / 學生微型電動二輪車申請表

班級	年 班	座號		姓名			
廠牌		顏色		型式		牌照號碼	
家長證明	本人同意敝子弟騎電動二輪車通學，亦願輔導子弟悉遵交通法規及學校所訂管理規定，倘若有違規，願意取消核准資格並接受校規議處。 此致 國立草屯商工職業學校 家長簽名： 家長簽章：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			注意事項	一、微型電動二輪車通學需掛牌、保險證、安全帽。 二、微型電動二輪車持有人需為學生本人或直系親屬。 三、騎微型電動二輪車通學需穿著整齊服裝、遵守交通法規及戴安全帽。 四、微型電動二輪車停放於指定位置，並於指定位置貼上核發之識別標誌。 五、微型電動二輪車不得借予同學騎乘。 六、騎微型電動二輪車通學不得後座搭載人員。 七、騎微型電動二輪車通學進出校門及重慶路側門需遵守糾察指揮管制，違反規定取消騎乘機車資格並按校規議處。 八、違反交通法規及學校規定者，取消騎乘微型電動二輪車資格並按校規議處。		
	掛牌照照片				保險證影印本		
承辦教官		導師		學務主任			
輔導教官		生輔組長		校長			